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h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88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2份

主旨：有關「"威微賴" 眼科驗光機（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947號）及「“愛爾康” 淚液試紙（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053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30日FDA器字第1051608749號函及FDA器字第10516087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該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2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邢怡琴

聯絡電話：(02)27877571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ich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8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947號「威微賴」眼科驗光機（未滅菌）」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6056044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正本：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5/09/30 14: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張嘉玲

聯絡電話：02-27877516

電子信箱：hsunyi@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0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053號「“愛爾康”淚液試紙(滅菌)」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6056043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 三、倘若對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2)2787-7516。

正本：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換戳記
105/09/30 16:37